WFXM-HT-2026-001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万福鑫茂农业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万福鑫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坤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WFXM-HT-2026-001

发包人（全称）：北京万福鑫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亚云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头村西 4 号 1 幢 1 层 1690

承包人（全称）：北京坤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卢章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6 区 305-913 号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万福鑫茂农业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万福鑫茂农业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军屯村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及安装、翻建砖墙日光温室、更新改造大跨度外保温塑 料大棚、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政农发【2026】8 号

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地方配套投资、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及安装、翻建砖墙日光温室、更新改造大跨度外保温塑 料大棚、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3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伍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壹拾玖元贰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15637519.2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153296.12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06325.39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冀红志；职称：/；

身份证号：130984199004285717；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111202220230420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222023042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2220230420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3)037062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两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万福鑫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头村西 4 号 1 幢 1 层 169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522709217

传真：

电子邮箱：1663024376@qq.com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潞县支行）

帐号：2000000453963

邮政编码：101109

年 月 日

承包人：北京地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6 区 305-9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7892557

传真：010-67892557

电子邮箱：229470718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帐号：11050163510000000085

邮政编码：10120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万福鑫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北京坤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华信众恒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朴雄华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11002394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13381036307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亚云

职　　称：　/

联系电话：　13522709217

电子信箱：　1663024376@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西定安村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3.3　临时工程：　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永久工程而修建和搭设的临时性工程，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道路、场地、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机械及设备基础。

1.1.3.10　永久占地：　以发包人确定的最终占地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合同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施工组织设计等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其他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计划、基坑支护方案、现场平面布置方案等或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合同项下施工内容相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承包人需执行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四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 7 日内

其他约定：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承包人制作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等图纸和文件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若上述文件存在缺陷导致工期延误或

返工的，即使该等文件已经过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西定安村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亚云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大厦 A-70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朴雄华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2、工期延长。 3、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①承包人需负责管理和配合专业分包人进行施工，并提供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顺利施工。

②所有由监理人代表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分包人，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监理人代表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③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分包人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

④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全面负责，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配合。

⑤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纸或清单中明确需深化设计的设计工作、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核批复，经审核批复后方可组织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纸的绘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4.1.12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严禁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严禁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2）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项目经理、技术质量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承包人应建立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设置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承包人对施工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偷工减料，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实行绿化施工；承包人对自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负责，按照规定组织进场检验，报监理单位审查，审核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按照规定进行取样、封样、送样，监理单位进行见证，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需报告监理和发包人及时进行处理；承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承包人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管人员需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项目经理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定期考核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5）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承包人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项目经理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6）承包人及时对相关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对危险因素、施工方案、规范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项目经理组织专职安全员及相关专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下达整改通知单并及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由相关部门组织复查；施工人员入场时，应组织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每年度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7）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按规定搭设现场绿色围挡、施工场地应有防尘措施，实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材料码放整齐、标明名称规格等，易燃易爆物品

应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并应制定防火措施，明火作业应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配备动火监护人员，制定消防措施，施工现场应有安全标语、标牌规范整齐统一，夜间施工必须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等措施，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因正常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扰民及民扰导致工期的延误，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

（8）承包人应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施工扬尘治理具体的实施方案，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无扬尘污染。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做到裸露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清洗车轮、施工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9）承包人在进行道路施工作业前，应根据道路类型、施工周期及沿线交通等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及作业区交通疏导布置方案，作业前准备足够的安全作业服、施工警示设施、警示灯具、改道慢行限速等导向标志、作业区标志标牌；

（10）涉及施工期占用原有绿地或在原有绿地范围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有在施工期内负责原有绿化养护的义务；对原有绿化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关绿化权属部门的经济处罚。

（11）承包人依法合规采购渣土运输分包，并报监理单位审查后报发包人备案。针对渣土清运及消纳由发包人、承包人、渣土运输单位及渣土消纳场所签订四方协议。承包人开工前制定建筑垃圾、土方清运和处置作业方案，依法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准运证；渣土消纳应选择正规的消纳场所进行消纳，并提供渣土消纳依据资料作为结算依据，渣土消纳依据资料包括不限于渣土消纳证、渣土消纳付款发票或收据、渣土照片、渣土消纳点照片以及运输照片等资料。

（12）施工过程中的苗木、夜景照明灯具、道路路灯等重要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应至少 15 天前组织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项目管理人进行重要材料的考察工作。

（1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标准》（DB11/3005-2017），使用达标材料。根据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应备案工作。

（14）承包人应有能力协调属地政府、施工范围权属相关单位、商户及个人，保证依法合规按时完成拆除违建、道路工程、外立面粉刷、绿化种植、更换广告牌匾、架空线整理、路灯安装等任务，保证合同进度按计划实施，承包人为协调各权属单位发生的安全评价、洪水评价、环境评价、苗木移栽、渣土消纳及清运等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和《北京市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管理办法》（京劳社资发【2008】66号）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保函金额为捌拾万元整（人民币），保函应当为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认可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保函在项目施工期内有效；保函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金额的新保函；

②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③承包人应按月支付农民工资，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承包人应当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工资发放记录；

④ 承包人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合同中需明确分包单位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条款。

（16）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发包人依法合规委托工程材料检验试验供应商。

（17）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的项目管理公司和监理工程师对其施工管理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管理、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进度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劳务合同、设备订货合同等）、成本管理（劳务支付台账、材料设备订货付款明细等）。

（18）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奖惩规定，承担因工程管理不善而发生的所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罚款。

（19）承包人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对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全面统筹管理，对各分包单位进行管理；承包人编制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疫情防控岗位、人员及疫情管理职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具体实施工作，落实开复工疫情管理措施，完善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应急流程，做好疫情预防、应急处置工作；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所在社区(村)报到，建立疫情防控信息报送机制，设专职卫生员、信息报告员，对接属地社区(村)、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确保施工现场各类疫情防控信息及时、准确报送；开复工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情况进行自查和整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合理预测因疫情防控发生

的应急措施费用、停工损失及窝工降效费用及其他额外费用等，此费用已综合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管理及设施不到位造成发包人、监理管理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受到伤害或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14 日内报监理审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4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环境保护其他要求：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未“达标”的，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违约金随工程进度款进行扣减。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绿色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疫情常态化防控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含疫情防控应急方案）、成品保护措施等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分阶段或分项施工前 7 天。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

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极端天气，且单次延误影响关键线路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情形。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日历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受第三方干扰或扰乱造成的停工、政府要求的短期停工等。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 48 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地方。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年/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各项费用（含税）后总金额的 30%。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100%（总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件的规定为农民工缴纳保险）。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合法、等额、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后，承包人提出申请，不迟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6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审核确认累计已完产值达到签约合同价款的 70%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额的 20%。

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额的 9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额预付款（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承包人违约金及罚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步扣除。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本项目资金全部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地方配套投资、自有资金。进度款支付方法如下：

每期支付金额为按照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含工程预付款) 时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在竣工验收并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财政评审结算价的 97%，剩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

发包人将当期进度款内的农民工工资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进度款扣除农民工工资后的余款，拨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

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结算评审结果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价。

发包人具体支付时间根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确定，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

任。

承包人开办的农民工工资账户信息：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号：　　；

承包人单位收款账户信息：收款单位：　北京坤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号：11050163510000000085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结算资料具体内容：　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资料及图纸（应符合城建档案馆

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包括电子版）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10日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相关规范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24小时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9.7.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9.7.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5）保险期限：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或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协商解决。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政策的颁布及改变、行政干预等政府行为及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21.1.1.1 5 级以上的地震；

21.1.1.2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1.1.1.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21.1.1.4 日最高温度 40℃及以上；

21.1.1.5 6 小时内降雪量达 15mm 以上且降雪持续。（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见 21.1.1 条款。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发生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2.1.1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的其他处理：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 通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附加条款：

1.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部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并报至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2.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理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1）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2）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4）“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3. 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

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4.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方案实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相应措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多次督促仍未整改时，监理人有权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违约金为 5000-10000 元/次。

5.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及承包人签订三方支付协议书。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详见中标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均为裸价（不含安装、管理费利润）。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不适用）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不适用）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万福鑫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坤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万福鑫茂农业有限公司 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详见合同中的保修条款。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2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其他约定。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其他约定。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万福鑫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坤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头村西 4 号 1 幢 1 层 1690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6 区 305-9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13522709217 电话：010-67892557

传真：_____ 传真：010-67892557

电子邮箱：1663024376@qq.com 电子邮箱：2294707188@qq.com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漷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帐号：2000000453963 帐号：11050163510000000085

邮政编码：101109 邮政编码：101200

附件八：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万福鑫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坤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万福鑫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坤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头村西 4 号 1 幢 1 层 1690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6 区 305-9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522709217　电话：010-67892557

传真：＿＿＿＿　传真：010-67892557

电子邮箱：1663024376@qq.com　电子邮箱：2294707188@qq.com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潞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帐号：2000000453963　帐号：11050163510000000085

邮政编码：101109　邮政编码：101200

附件九：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万福鑫茂农业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北京万福鑫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北京坤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

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与当地村民发生矛盾，或由于违背安全施工所导致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及相应费用。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两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北京万福鑫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坤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头村西 4 号 1 幢 1 层 1690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6 区 305-9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13522709217　电话：010-67892557

传真：_____　传真：010-67892557

电子邮箱：1663024376@qq.com　电子邮箱：2294707188@qq.com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漷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帐号：2000000453963　帐号：11050163510000000085

邮政编码：101109　邮政编码：101200

附件十：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冀红志. （姓名）担任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万福鑫茂农业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冀红志.	身份证编号	130984199004285717	
电话	01067892557	户籍所在地	河北省沧州市	
注册证书	编号	京1112022202304203	类别	一级
	专业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	期限	2025-10-23 至 2028-10-22
备注	/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北京坤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万福鑫茂农业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

施工总承包单位： 北京坤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章平

项目负责人： 冀红志

承诺人信息

姓名	冀红志.	身份证编号	130984199004285717	
电话	01067892557	户籍所在地	河北省沧州市	
注册证书	编号	京111202220230 4203	类别	一级
	专业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	期限	2025-10-23 至 2028-10-22
备注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本《承诺书》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由各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承诺书》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集中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和备查。

承诺书

本人 冀红志 （身份证编号： 130984199004285717 ）受 北京坤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卢章平 ）授权，担任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万福鑫茂农业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执业，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不超越许可范围执业。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不让分包单位以包代管；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对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经签字确认的，保证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保证使用北京市工商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联合监制的《北京市预

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签订后，严格执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在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或其它组分。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公章）：

签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刘亚云 （姓名）担任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万福鑫茂农业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亚云	身份证编号	371326199710232822
电话	13522709217	户籍所在地	山东省临沂市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北京万福鑫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万福鑫茂农业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万福鑫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亚云

项目负责人： 刘亚云

承诺人信息

姓名	刘亚云	身份证编号	371326199710232822
电话	13522709217	户籍所在地	山东省临沂市
备注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等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本《承诺书》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由各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承诺书》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集中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和备查。

承诺书

本人 刘亚云 （身份证编号： 371326199710232822 ）受 北京万福鑫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刘亚云 ）授权，担任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万福鑫茂农业有限公司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建设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或者受托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时，保证使用国家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国家及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后，严格执行。

四、及时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开复工申请、工程变更等文件。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五、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指定或者采购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钢结构构件等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建筑材料。

六、认真履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职责，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后，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工程备案手续。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交付使用。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公章）：

签执业印章：

年　　月　　日